

内蒙古自治区中医医院纯化水系统采购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UPZBCG-260207)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自治区中医医院纯化水系统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招标人为内蒙古自治区中医医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详见采购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纯化水系统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纯化水系统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开标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所投产品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

- (1)不同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的;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6.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和重大产品质量安全问题;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3-07 00:00:00到2026-03-13 23:59:59。

获取方式: 获取采购文件时须将下列资料扫描成一个PDF文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发送至邮箱 nmgxz07@163.com。

内蒙古自治区中医医院纯化水系统采购 采购公告

内蒙古协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内蒙古自治区中医医院委托，采用公开招标，采购内蒙古自治区中医医院纯化水系统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加。

一、项目概述

1. 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中医医院纯化水系统采购

采购文件编号：UPZBCG-260207

2. 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预算金额 (元)
1	1	纯化水系统	1(套)	工业	是	详见采购文件	502387.50
合计金额							502387.50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开标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所投产品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

- (1)不同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的；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6. 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和重大产品质量安全问题。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采购文件获取的时间、地点、方式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可在 2026 年 03 月 07 日 00:00:00 至 2026 年 03 月 13 日 23:59:59 (北京时间) 免费获取采购文件, 逾期不再受理。获取采购文件时须将下列资料扫描成一个 PDF 文件 (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发送至邮箱 nmgxz07@163.com: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2. 有效的营业执照;

3. 经审计的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有效期内经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 (格式自拟);

4. 2025 年 6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经税务部门盖章或经办银行盖章确认的纳税凭证或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 承诺格式自拟);

5. 2025 年 6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经社保部门盖章或经办银行盖章确认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或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 承诺格式自拟);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格式自拟);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格式自拟);

8.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所投产品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9.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存在下列情形的承诺 (格式自拟):

(1) 不同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的;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监理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

10 “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和重大产品质量问题”的承诺 (格式自拟)。

1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附件)。

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03 月 27 日上午 09:30;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内蒙古协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锡林南路恩和大厦 11 层 1102 室）；

开标时间：2026 年 03 月 27 日上午 09:30；

开标地点：内蒙古协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锡林南路恩和大厦 11 层 1102 室）。

五、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内蒙古自治区中医医院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健康街 11 号

联 系 人：王玉龙

联系电话：0471-5323010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协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锡林南路恩和大厦 11 层 1102 室

联 系 人：乌仁图亚、张旭东

联系电话：0471-6235889/0471-6235886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声明函。)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